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

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實際除稅後綜合溢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可資比較公司」	指	於主板或GEM上市並從事與中國附屬公司類似業務之公司
「補償」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節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保證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
「擔保人」	指	詹嘉雯女士，為擁有賣方股權8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1」	指	Meinaid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90%註冊資本
「香港附屬公司2」	指	Perfect Moral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註冊資本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附屬公司1及香港附屬公司2之統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該公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由香港附屬公司1及香港附屬公司2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股權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PS」	指	聚苯乙烯
「PS-U」	指	未增塑PS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U」	指	未增塑PVC，一種剛性、耐化學腐蝕的PVC
「重組」	指	由賣方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各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1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90%註冊資本，及香港附屬公司2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註冊資本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出售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擔保人及李建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Tan Chuan Dyi先生

拿督Lua Choon Hann

曲衛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楊琬先生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表明將予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1港元折讓約11.0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28港元折讓約4.8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74港元折讓約9.88%；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80港元折讓約6.7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依據本公司與賣方的磋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承諾的保證溢利(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溢利保證」一節)，其顯示有關代價的市盈率約為12倍；(ii)目標集團向好的財務資料及良好的未來前景；(iii)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比較；(iv)保證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手頭的已簽署合約；及(v)誠如本通函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據董事所盡悉，聯交所概無從事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業務活動（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主要用作製造傢俬及裝飾板等的門板及木塑複合材料的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提供與目標集團業務活動一致的一般估值標準以作參考，董事根據下列標準透過彭博識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i)當前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及(ii)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建築材料、內部裝潢產品及嵌板（不包括純水泥製造商）。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比較資料：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股東應佔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與目標集團 相同的 業務分部的 收益百分比	市盈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586)	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提供與餘熱發電、立磨及垃圾焚燒有關的解決方案。(ii)港口物流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iii)新型建材分部從事銷售新型建材，如纖維水泥板	48,060 百萬港元	人民幣3,403 百萬元	10.6%	12.07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28)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及提供保理服務	13,831 百萬港元	人民幣2,266 百萬元	100%	5.22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股東應佔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與目標集團 相同的 業務分部的 收益百分比	市盈率
中國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3323)	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水泥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型懸浮預熱水泥及商品混凝土；(ii)輕質建材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隔牆吊頂體系；(iii)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風機葉片、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iv)工程服務分部主要從事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備採購業務	25,673 百萬港元	人民幣3,225 百萬元	91.4%	6.80
大自然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2083)	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木製品；(ii)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分部從事該公司商標及分銷網絡項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i)金融服務分部涉及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諮詢服務；(iv)林業管理分部從事經營林業資產（包括收採及銷售木材及木製品）	2,294 百萬港元	人民幣68.18 百萬元	91.0%	28.76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	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分部涉及生產及銷售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ii)金融服務分部涉及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iii)預應力混凝土鋼樁分部涉及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鋼樁	104 百萬港元	錄得虧損	96.7%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股東應佔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與目標集團 相同的 業務分部的 收益百分比	市盈率
乙德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6182)	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增強產品；屋瓦；及木工製品。其聘請分包商執行相關安裝服務（倘客戶要求）。石膏磚產品由德國石膏磚供應商生產。其供應其品牌（即HUGO）項下的木地板產品，而其向室內運動場／體育館項目提供一個德國品牌項下的木地板產品。	388 百萬港元	16 百萬港元 (附註3)	100%	24.25
				平均數	15.42
				中位數	12.07
				最高	28.76
				最低	5.22
目標集團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主要用作製造傢俬及裝飾板等的門板及木塑複合材料的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	代價 = 140,000,000 港元	保證溢利 = 人民幣 10,000,000元		12

附註：

1.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市值
2. 摘錄自各自年報的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應佔最近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
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其純利已就一次性上市開支而調整（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及最低市盈率分別約28.76倍及約5.22倍，平均數為約15.42倍及中位數為約12.07倍。代價除以保證溢利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12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範圍內。

董事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寬泛。如上所述，於聯交所概無從事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業務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作為比較基準較為合理，而非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彼等通常為行業可資比較對象提供更高估值）識別可資比較對象，乃因彼等為根據目標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最接近的可比較對象。通常而言，平均值被認為是進行比較的典型或通常的標準或水平。因此，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平均市盈率及尤其是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間值約12.07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隱含市盈率為約12倍。

在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除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收益均超過90%，可與目標集團相比較。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獲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除從事新建材業務以外，其為一家專門從事節能及環保的企業，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願景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為私營公司，及經與若干獨立估值師商洽後獲悉，有關私營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一般將為約15%至25%。另一方面，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取得中國附屬公司超過50%股權之控制權，因此將適用有關取得公司控股權的溢價（通常為約15%至30%）。通過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溢價的範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15.42倍平均市盈率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市場 流通性折讓	控制溢價	經調整 平均市盈率
最低經調整平均市盈率	25%	15%	13.30倍
中等經調整平均市盈率	20%	22.5%	15.11倍
最高經調整平均市盈率	15%	30%	17.04倍

如上文所示，就收購事項所應用的隱含市盈率約12倍低於所有經調整平均市盈率，因此，本公司認為隱含市盈率为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按年增長約24%，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按年增長約53%。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長約108%。吾等留意到(i)中國附屬公司生產裝配線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由4條增至6條，故中國附屬公司的產能已增加50%；(ii)中國附屬公司已減少透過參加中國及海外的各類商貿展及展會以提高曝光度及接洽各類新客戶以刺激銷售方面所作的推廣投入；(iii)由於(a)因人民幣匯率升值，出口銷售的售價上升；及(b)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開始分包服務所致，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16.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7.1%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約19.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就保證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頭已簽訂合約已達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長約15.5%，及完成已簽訂合約產生的溢利預期將於保證期間確認。鑒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已確定的手頭已簽訂合約反映出目標集團令人鼓舞的業績，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可予達致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與目標公司將促使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前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實際溢利入賬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刊發報告，以核實實際溢利之金額，惟下列項目應排除在實際溢利的計算之外：

- (a) 分類為特別項目或因非經常性而分類為非現金項目；及
- (b) 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有關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該報告所述事宜之最終定論，並對賣方及本公司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2$$

未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錄得實際綜合除稅後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作零。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披露其下一年的年報，而不論保證溢利是否達到及目標集團於關鍵時候的表現如何。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其合理認為適合之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須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須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d) 倘必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 (e) 取得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f) 買賣協議所載的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g) 聯交所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h) 重組已完成。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b)、(c)、(d)、(e)、(g)及(h)除外，彼等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再對本協議的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本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h)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緊隨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G Holdings	317,520,000	63.00	317,520,000	56.70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56,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186,480,000	37.00	186,480,000	33.30
總計	<u>504,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504,000,000股已繳足或列作已繳足股份。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產品分為三類：(i)彈性紡織品產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產品，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如躺椅結構及床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約0.9百萬令吉，較於去年減少約89.5%。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以出口為主，本集團受到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地區間貿易戰的不利影響。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各類產品銷售錄得較低收益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間貿易戰持續，導致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該等客戶因而採取更審慎採購態度，以致若干現有產品的銷售減少。儘管來自北美客戶的直接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8%，但因本集團的出口主要以美元計值，其亦受到美元兌其客戶的各種本地貨幣升值的影響。此導致其若干客戶的採購成本變得更為昂貴，從而引致採購量下降及收益下滑；(ii)客戶正開發若干新規格產品，而減少原有訂單；(iii)若干亞洲國家的客戶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減少採購；(iv)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的比例更高；(v)美元兌令吉貶值導致以令吉呈報但以美元作主要銷售貨幣的收益減少；以及(v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不予綜合入賬傢俬金屬組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此外，原油紗線及橡膠、化學品及染料的材料價格上漲亦令毛利率下滑，鑑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增加成本尚未轉至客戶。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後額外的行政及企業開支約0.8百萬令吉、新加坡的新零售分部產生的前期開支約0.7百萬令吉以及聯營公司虧損上升約0.7百萬令吉進一步影響。

有關現有業務的未來計劃

全球增長率在二零一九年預計將進一步放緩。美國試圖解決與主要貿易夥伴的貿易逆差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將繼續擾亂市場。此外，英國脫歐事件還將加劇當前貿易供應鏈及多邊貿易協定所面臨的政治和經濟壓力。鑑於該等破壞性因素，原料成本上漲將成為製造商面臨的另一個新風險。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成本結構，與客戶協商更佳銷售條款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規格。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根據市場狀況執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業務策略（特別是擴大產能）。

此外，本集團透過探索新的出口市場、穩定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不斷提升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以擴闊產品應用範圍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本公司無意出售或縮減其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的生產及分銷業務。然而，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出售若干非重大或不良資產／業務。

董事會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新上市招股章程先前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各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香港附屬公司1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90%註冊資本及香港附屬公司2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10%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PVC/PS發泡板的應用範圍廣泛，可用作製造傢俬及裝飾板等的門板及木塑複合材料。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不僅內銷，亦出口至東南亞、中東、美國、東歐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前年產量約為9,000噸PVC-U產品、2,000噸PS-U產品及2.8百萬張PS複合裝飾板。

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塑料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指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現任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將留任中國附屬公司，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止。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於質量及環境管理領域分別獲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以及國家強制性認證。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付事項的其中一項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現有主要管理層員工應繼續服務於中國附屬公司並將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止。同時，全體執行董事均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經驗，特別是曲衛東先生於中國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認為，憑藉現有董事會的經驗及經擴大集團的報告系統，董事會於完成後將能夠管理目標集團。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作出積極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鑒於客戶需求上升，中國附屬公司產品裝配線數目已由4條增至6條以將其產能提升50%，因此，預期目標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毋需進一步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107	40,189	50,913
除稅前純利	3,386	4,178	6,411
除稅後純利	2,533	3,149	4,809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據賣方告知，一年內的第一季度（尤其是中國新年假期期間）通常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淡季，而四至十月的表現通常將較佳。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為約0.9百萬令吉。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惟有關貢獻數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日後之表現。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中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由約98.7百萬令吉增加至約172.9百萬令吉。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由約46.8百萬令吉增加至約112.3百萬令吉及其非流動負債將保持不變於約10.3百萬令吉。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將由約75.1百萬令吉增加至89.3百萬令吉及其流動負債將由約12.9百萬令吉增加至18.4百萬令吉。

有關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的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礎及假設，載於（僅供參考）本通函附錄四。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擔保人及非執行董事楊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在商業場合中相識。得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及本集團正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後，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底首次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引介予楊琬先生。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惡化，據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以多元化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該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長期建立客戶網絡並擁有涵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據知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一直有所改善。賣方於保證期間繼續確保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合約以確保保證溢利得以實現。另一方面，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按12倍的相同收購市盈率以現金形式就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此外，誠如本章節下文所述，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下游行業為建築業及鑒於中國基建行業的增長，下游PVC模板面板市場存在諸多市場驅動因素。

董事會函件

模板面板作為混凝土的澆築模，是建築工地現澆混凝土技術的重要部分。在中國建築行業，傳統的膠合板模板的模板體系存在週轉次數少、應用效率低、資源浪費嚴重、安全度偏低等特點。模板面板新材料的開發應用旨在降低項目成本，促進綠色技術在建築行業的應用。PVC模板面板被認為是一種替代性及更環保的建築材料，使用壽命更長（與傳統膠合板的四次相比可重複使用三十次以上）及具有可回收性，同時具備膠合板的優點，如易於切割、刨平、掛釘、上膠或以多種方式加工。與傳統膠合板或竹板相比，PVC模板面板阻燃、防蛀、耐酸堊、耐腐蝕及堅固耐用。每次使用的平均成本亦有所降低。

鑒於中國基礎建築行業的增長，PVC模板面板市場存在諸多市場驅動因素：

模板面板的總體需求

與預製裝配法相比，現場澆築仍然是中國建築業採用的主要建造技術。例如，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企業新建建築的建築面積達126.4億平方米，而預製裝配式建築的建築面積僅為1.1億平方米，僅佔全國總建築面積的0.87%。

政府鼓勵城市棚戶區改造

近年，中國大量棚戶區改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佈數據，6.1百萬個住房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在城市棚戶區內重建，約為二零一三年數量的兩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此外，地方政府向因棚戶區改造而須搬遷的現有居民提供經濟補償金，從而刺激對改善型住宅物業的需求。

加速城鎮化

鑒於「二胎政策」的推廣，中國出生率預期增加，導致人口增長。再者，由於「戶口政策」改革，中國城鎮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73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13百萬人。故此，城鎮化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5%。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城鎮化率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超過60%。加速城鎮化將導致生活方式升級，推動消費模式變動，並刺激中國物業市場增長。

政府有關綠色建築的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印發「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該規劃確定了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發展目標，並提議所有節能標準要求將適用城鎮新建建築，到二零二零年，能效水準比二零一五年提升20%，城鎮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比重達到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40%。

經考慮以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就股東是否已通過建議決議案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同時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披露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發之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64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929/GLN2017092902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2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8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36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30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 來自一間銀行之有抵押借款約10,103,000令吉，以抵押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務聲明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款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收購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產品分為三類：(i)彈性紡織品產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產品，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

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持續貿易爭端及英國退出歐盟，均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增長預測下降。本集團預計，近期製造業務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因為客戶對於採購仍持謹慎態度，以待貿易糾紛得以更明確的化解。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原油紗線）與原油價格一致持續跌宕起伏。任何一種方式的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將不時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倘令吉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任何大幅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本集團檢討成本結構並將根據市場狀況持續執行其業務策略（特別是擴大產能）。本集團亦將透過探索新的出口市場、確保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增強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以擴闊產品應用範圍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市場地位，並積極考慮可供發展的新機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各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香港附屬公司1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90%註冊資本及香港附屬公司2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10%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PVC／PS發泡板的應用範圍廣泛，可用作製造傢俬及裝飾板等的門板及木塑複合材料。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不僅內銷，亦出口至東南亞、中東、美國、東歐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前年產量約為9,000噸PVC-U產品、2,000噸PS-U產品及2.8百萬張PS複合裝飾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拓寬業務組合至生產及銷售具高增長潛力之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及其他塑料產品行業提供良機。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以下為接獲來自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投資通函。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列於第IIA-3至第IIA-17頁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A-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千美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7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8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2	<u>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u>
資產淨值		<u><u>50</u></u>
資本		
股本	13	<u>50</u>
總權益		<u><u>5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	-
發行股份	<u>5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u>50</u></u>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 (「美元」) 呈列，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歷史財政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計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來計量。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合約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所規定期限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中國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按此類別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一項違約之相關風險出現為加權之信貸虧損加權平均數。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金融工具按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或當自初始確認起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計量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中國附屬公司按與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有關金融工具之違約事件可能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相等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於報告期末為調整虧損撥備向所需金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某交易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目標公司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根據應收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股東款項及以及呆賬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業務令其面臨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公司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應收股東款項乃由董事密切監控。

(b)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50

(c)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產生任何收益之交易。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並無對賬須予以編製。

9. 期內溢利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 就管理層而言	—
	—

10.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1. 股息

目標公司之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抵押、免息及無既定還款期。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授權：

50,000股1美元的普通股 5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1美元的普通股 50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旨在保障目標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14. 或然負債

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接獲來自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投資通函。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列於第IIB-3至第IIB-31頁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B-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

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1,107	40,189	50,913
已售貨品成本		<u>(34,422)</u>	<u>(33,334)</u>	<u>(41,086)</u>
毛利		6,685	6,855	9,827
利息收益		12	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4	308	89
銷售開支		(1,670)	(1,459)	(2,020)
行政開支		<u>(1,695)</u>	<u>(1,531)</u>	<u>(1,490)</u>
除稅前溢利		3,386	4,178	6,411
所得稅開支	9	<u>(853)</u>	<u>(1,029)</u>	<u>(1,60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u>2,533</u></u>	<u><u>3,149</u></u>	<u><u>4,80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80	2,647	2,183
		<u>1,480</u>	<u>2,647</u>	<u>2,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896	5,584	6,6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039	6,790	12,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9	1,996	1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	3,846	5,8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96	4,446	3,986
		<u>18,640</u>	<u>22,662</u>	<u>29,3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553	4,020	3,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	1,929	2,448
合約負債	17	80	446	128
應付董事款項	15	1,470	1,341	1,4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2,774	2,687	2,687
即期稅項負債		686	1,330	2,667
		<u>9,713</u>	<u>11,753</u>	<u>13,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27</u>	<u>10,909</u>	<u>16,182</u>
資產淨值		<u>10,407</u>	<u>13,556</u>	<u>18,365</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1,100	1,100	1,100
儲備		9,307	12,456	17,265
		<u>10,407</u>	<u>13,556</u>	<u>18,365</u>
總權益		<u>10,407</u>	<u>13,556</u>	<u>18,365</u>

權益變動表

	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0	6,774	7,8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533</u>	<u>2,5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0	9,307	10,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149</u>	<u>3,1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	12,456	13,5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4,809</u>	<u>4,8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00</u></u>	<u><u>17,265</u></u>	<u><u>18,365</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86	4,178	6,4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2)	(5)	(5)
折舊	506	492	464
匯兌虧損／(收益)	2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882	4,561	6,860
存貨變動	(925)	312	(1,0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2,741	258	(5,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6)	(1,887)	1,8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807	467	(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58	779	519
合約負債變動	26	366	(3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420	(87)	—
經營所用現金	7,203	4,769	1,746
已付所得稅	(1,536)	(385)	(2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7	4,384	1,4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846)	(2,0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	(5,405)	(2,0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u>(5,726)</u>	<u>(129)</u>	<u>6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726)</u>	<u>(129)</u>	<u>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7)	(1,150)	(4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43</u>	<u>5,596</u>	<u>4,4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96</u></u>	<u><u>4,446</u></u>	<u><u>3,98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5,596</u></u>	<u><u>4,446</u></u>	<u><u>3,986</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鶴山市古勞鎮三連工業區六區12號1座。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建文先生及馮慧芬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附屬公司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歷史財政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的項目均以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賬。

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國附屬公司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彼等所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按足以撇銷彼等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的比率而計算。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2.5%
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12.5%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視適用情況而定）。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獲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基準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及分包費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中國附屬公司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合約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所規定期限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中國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按此類別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之信貸虧損加權平均數。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按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或當自初始確認起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中國附屬公司按與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有關金融工具之違約事件可能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相等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於報告期末為調整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的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中國附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中國附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與一名客戶的合約指明的代價（經參考慣常商業慣例及不計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就客戶支付款項至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有關代價即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於其透過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行為所提供之利益時；
- 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中國附屬公司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對迄今已履約之部分收取款項。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經參考達成履約責任的進程後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可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中國附屬公司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中國附屬公司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中國附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中國附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某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中國附屬公司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中國附屬公司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附屬公司；
 - (ii) 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中國附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中國附屬公司或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中國附屬公司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中國附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國附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少對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中國附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為中國附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由董事密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商譽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中國附屬公司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其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中國附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賬款。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予以撇銷，則中國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之規定，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638</u>	<u>15,085</u>	<u>22,5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u>8,755</u>	<u>8,452</u>	<u>8,339</u>

(e) 公平值

中國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VC及其他塑料製品	41,107	40,189	45,076
分包費收入	—	—	5,83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41,107</u>	<u>40,189</u>	<u>50,913</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確認之所有時間為一個時間點。

地區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695	30,929	40,203
香港	2,472	4,001	3,449
其他	6,940	5,259	7,261
	<u>41,107</u>	<u>40,189</u>	<u>50,91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加工費收入)	—	—	5,837
客戶b (銷售PVC及 其他塑料製品)	6,696	5,048	4,571*
客戶c (銷售PVC及 其他塑料製品)	<u>2,642*</u>	<u>4,772</u>	<u>3,773*</u>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並未超過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0%。該等金額乃供比較用途而列示。

銷售PVC及其他塑料製品

中國附屬公司生產並向客戶銷售PVC及其他塑料製品。銷售於轉移產品的控制權（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及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新客戶而言，可能須於收到產品時支付按金或現金。所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乃由於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的流逝）。

分包費收入

中國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分包服務。分包費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56	204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9	10
	<u>54</u>	<u>308</u>	<u>8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53</u>	<u>1,029</u>	<u>1,602</u>

已就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86</u>	<u>4,178</u>	<u>6,411</u>
按25%之國內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847	1,045	1,602
不可扣稅的收入及不可 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u>6</u>	<u>(16)</u>	<u>-</u>
所得稅開支	<u><u>853</u></u>	<u><u>1,029</u></u>	<u><u>1,602</u></u>

10. 年內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56	156	156
折舊	506	492	464
經營租賃支出	99	107	107
已售存貨成本	34,422	33,334	4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48	3,023	3,380
— 退休福利供款	<u>408</u>	<u>367</u>	<u>367</u>
	<u><u>3,656</u></u>	<u><u>3,390</u></u>	<u><u>3,747</u></u>

11. 股息

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69	79	1,062	6,010
添置	1,659	-	-	1,659
出售	(95)	-	-	(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3	79	1,062	7,5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07	69	648	4,024
年內支出	394	9	103	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01	78	751	4,530
年內支出	390	1	101	492
出售	(95)	-	-	(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96	79	852	4,927
年內支出	419	-	45	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	79	897	5,3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u>	<u>1</u>	<u>311</u>	<u>1,4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7</u>	<u>-</u>	<u>210</u>	<u>2,6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u>	<u>-</u>	<u>165</u>	<u>2,183</u>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6	1,969	2,637
製成品	3,810	3,615	3,999
	<u>5,896</u>	<u>5,584</u>	<u>6,636</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中國附屬公司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8	6,099	12,380
應收票據	991	691	336
	<u>7,039</u>	<u>6,790</u>	<u>12,716</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83	3,035	8,857
31至90日	3,844	2,981	3,188
超過90日	421	83	335
	<u>6,048</u>	<u>6,099</u>	<u>12,380</u>

中國附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以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1至90日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應收賬款(人民幣千元)	12,045	335	12,38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應收賬款(人民幣千元)	6,016	83	6,0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應收賬款(人民幣千元)	5,627	421	6,04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5. 應收／(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李建文先生	(158)	3,846	5,856
馮慧芬女士	(1,312)	(1,341)	(1,405)

上述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董事的最高未償還款項披露如下：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建文先生	不適用	3,846	5,865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1	3,811	3,512
應付票據	342	209	282
	<u>3,553</u>	<u>4,020</u>	<u>3,794</u>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12	2,219	2,044
31至90日	1,270	1,549	952
超過90日	229	43	516
	<u>3,211</u>	<u>3,811</u>	<u>3,512</u>

17. 合約負債

與收益有關的項目披露：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54</u>	<u>80</u>	<u>446</u>	<u>128</u>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7,039</u>	<u>6,790</u>	<u>12,716</u>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 的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下列年度確認為 收益的交易價格：				
—二零一七年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4	446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	—	128
		<u>80</u>	<u>446</u>	<u>1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u>50</u>	<u>76</u>	<u>446</u>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經營而增加	76	442	128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50</u>	<u>76</u>	<u>446</u>

合約負債指中國附屬公司向客戶轉讓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19.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資本旨在保障中國附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20.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20
	<u>-</u>	<u>-</u>	<u>1,080</u>

2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96
現金流量變動	<u>(5,7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
現金流量變動	<u>(1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
現金流量變動	<u>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05</u></u>

22.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中國附屬公司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A銷售商品	52	5	58
向關聯公司B銷售商品	227	303	-
董事收取的租金開支	99	107	107

董事馮慧芬女士對關聯公司A擁有控制權而另一名董事李建文先生對關聯公司B擁有控制權。

24. 後續財務報表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無營業，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本節並無特地論述目標公司的業務回顧、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分部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兌風險

目標公司的資產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目標公司並無面對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員工。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公司資產抵押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將公司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本為50,000美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核數師報告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詳情。

業務回顧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即(i)生產及銷售；及(ii)分包服務。中國附屬公司在此行業已有逾九年的營運歷史。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持續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及分包服務收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錄得小幅下跌約2%，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濟不確定性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6.7%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i)增加推廣以刺激當地銷售；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分包服務的影響所致。

毛利

毛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3%、17.1%及19.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的外匯匯率升高使出口銷售的銷售價格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毛利率較高之分包服務。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於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於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下跌，乃由於廢料銷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活動及展覽的推廣開支減少，中國附屬公司錄得銷售開支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錄得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媒體的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乃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

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2倍、1.93倍及2.2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約為0.48倍、0.46倍及0.42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的營運溢利所致。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以作對沖。

匯兌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營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面對顯著的匯兌風險，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一般市況、相關員工的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薪金及工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有80名、81名及81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供款退休金。除退休金外，酌情花紅亦將根據個人表現授予若干員工作為獎勵。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分部為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及於中國的分包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PVC及其他塑料產品銷售	41,107	40,189	45,076
分包費用收入	—	—	5,837
	<u>41,107</u>	<u>40,189</u>	<u>50,913</u>

以下載列中國附屬公司之地區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收益源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695	30,929	40,203
香港	2,472	4,001	3,449
其他	6,940	5,259	7,261
	<u>41,107</u>	<u>40,189</u>	<u>50,913</u>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將公司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對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投資通函第IV-4至IV-7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四載述。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建議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該報表。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書面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的收件人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該報表。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該報表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進行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該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該報表的唯一目的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核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彙報該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該報表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該報表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該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該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附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經作出收購事項產生的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時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意並非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所載之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令吉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2)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令吉 (附註2)	中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中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令吉 (附註3)	小計 千令吉	備考調整 千令吉 (附註4、5)	經擴大集團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15	-	-	2,183	1,317	36,132	-	36,132
無形資產	1,255	-	-	-	-	1,255	-	1,255
聯營公司權益	4,175	-	-	-	-	4,175	-	4,175
合營公司權益	1,146	-	-	-	-	1,146	-	1,146
貸款予聯營公司	4,712	-	-	-	-	4,712	-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673	-	-	-	-	673	-	673
商譽	-	-	-	-	-	-	64,185	64,185
	<u>46,776</u>	<u>-</u>	<u>-</u>	<u>2,183</u>	<u>1,317</u>	<u>48,093</u>	<u>64,185</u>	<u>112,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20	-	-	6,636	4,005	26,125	-	2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1	-	-	12,833	7,745	27,246	-	27,24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4	-	-	-	-	84	-	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1	-	-	-	-	721	-	7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0	208	5,856	3,534	3,742	(3,742)	-
可收回即期稅項	448	-	-	-	-	448	-	44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7	-	-	-	-	647	-	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00	-	-	3,986	2,406	34,006	-	34,006
	<u>75,121</u>	<u>50</u>	<u>208</u>	<u>29,311</u>	<u>17,690</u>	<u>93,019</u>	<u>(3,742)</u>	<u>89,2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	-	6,242	3,767	15,021	-	15,021
合約負債	127	-	-	128	77	204	-	204
銀行借款	1,095	-	-	-	-	1,095	-	1,095
即期稅項負債	442	-	-	2,667	1,610	2,052	-	2,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4,092	2,470	2,470	(2,470)	-
	<u>12,918</u>	<u>-</u>	<u>-</u>	<u>13,129</u>	<u>7,924</u>	<u>20,842</u>	<u>(2,470)</u>	<u>18,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03</u>	<u>50</u>	<u>208</u>	<u>16,182</u>	<u>9,766</u>	<u>72,177</u>	<u>(1,272)</u>	<u>70,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79</u>	<u>50</u>	<u>208</u>	<u>18,365</u>	<u>11,083</u>	<u>120,270</u>	<u>62,913</u>	<u>183,18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574	-	-	-	-	9,574	-	9,574
遞延稅項負債	743	-	-	-	-	743	-	743
	<u>10,317</u>	<u>-</u>	<u>-</u>	<u>-</u>	<u>-</u>	<u>10,317</u>	<u>-</u>	<u>10,317</u>
資產淨值	<u><u>98,662</u></u>	<u><u>50</u></u>	<u><u>208</u></u>	<u><u>18,365</u></u>	<u><u>11,083</u></u>	<u><u>109,953</u></u>	<u><u>62,913</u></u>	<u><u>172,866</u></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並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就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按匯率1美元兌4.15098令吉將美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明美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兌換為令吉，反之亦然。
- (3) 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令吉。就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0.60350令吉將人民幣兌換為令吉。概不表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兌換為令吉，反之亦然。
- (4) 根據買賣協議及董事估計，賣方會促成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結算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 (5)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74,204,000令吉）將通過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確認的金額為64,185,000令吉的商譽如下：

	千令吉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208
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11,083
減：賣方於完成前結算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金額	<u>(1,272)</u>
	10,019
減：交易代價	<u>(74,204)</u>
商譽	<u><u>(64,185)</u></u>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備考基準減值，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無減值跡象，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且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同意有關評估。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收購事項於日後財務報表中產生的商譽減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3%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527,716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4.80%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547,5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7.48%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68,3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6.70%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5,518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60%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乃為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的認股權證，令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17,520,000股 股份(L)	63%
王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抵押品權益	257,000,000股 股份(L)	51%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5)	抵押品權益	257,000,000股 股份(L)	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載列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257,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作為PRG Holdings定期貸款的抵押品。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副主席。
4. 根據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王證券」）載列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其於2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品權益。
5. 根據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載列的權益披露，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持有王證券100%間接股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證券持有的257,000,000股股份的抵押品權益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經擴大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經董事會審閱）及經其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續期一年。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FVSC (VN)、Scoot Filoot Pty Ltd（「**Scoot**」）及Shann Australia Pty Ltd（「**Shann**」）和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Lub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據此，Lubra向FVSC(VN)、Scoot及Shann分別收購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370,371美元、54,355美元及26,939美元，現金代價分別為9,179美元、1,347美元及668美元；
- (ii) FVSC (VN)、Scoot、Shann及Lub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FCV (VN)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Lubra向FCV(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注入現金1,310,000美元；及(b) FCV (VN)的股東同意規管就彼等於FCV (VN)股權的安排以及FCV (VN)的管理運作和事務；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PRG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a)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入賬繳足之新股份；及(b)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iv) PRG Holding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 (v) PRG Holding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 (v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PRG Holdings、當時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及
- (vii) 買賣協議。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踐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Ho Ming Hon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Ho Ming Hon先生

Ho Ming Hon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在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AmInvestment Bank Berhad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Pelikan International**」)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Pelikan International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包括庫務及申報、公司、秘書及法律職能。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5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彼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政治，曾擔任馬來西亞內政部副部長秘書、房屋部及馬來西亞地方政府政治秘書以及馬來西亞青年及體育部副部長。彼目前為馬來西亞丹絨比亞的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在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主修公共行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木材理事會主席。目前，彼獲馬來西亞交通部委任為拉布安港議會主席。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彼為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經環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藉帶來遠見以貢獻本集團，提升日後的營銷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彼現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8）。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10.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Tan Chuan Dyi先生。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i)郭兆文先生，彼為英國的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ii)歐陽耀忠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中國併購公會及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位於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v) 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v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詹嘉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0,000,000港元買賣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清償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
7.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